

股票代码：000752

股票简称：西藏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17—004

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撤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0日受理了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马淑芬就公司证券股票等有关的民事纠纷一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5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2）。)

一、诉讼撤诉的基本情况

因公司与马淑芬双方和解，公司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6）藏01民初54号“本院认为，原告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自愿合法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准许原告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撤诉。”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撤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。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（2016）藏01民初54号民事裁定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0日